

经济发展和转型期中国的信任之谜

文建东¹，何立华²

(1. 武汉大学 经济发展研究中心；2. 武汉工程大学 管理学院)

摘要：就中国的信任问题而言，一面是显而易见的诚信缺失的诸多事实，另一面是各种调查显示的不可辩驳的高社会信任水平，这是一种让人感到迷惑的现象，我们称之为“中国信任之谜”。基于 WVS 的中国数据，本文从个人的客观特征和主观特征两个方面分析了普遍信任的决定因素。研究发现，影响普遍信任的主要因素有四个：(1) 中国的普遍信任水平存在明显的代际差异；(2) 教育水平的影响不仅显著而且比所有其他因素的边际效应都要大；(3) 代表乐观主义的因素，即相信可以自由选择 and 掌控自己生活的信念对普遍信任有不可忽视的影响；(4) 个人的主观感受，即对家庭经济状况的满意程度以及对政府和司法信任。

关键字：信任；普遍信任；诚信；乐观主义

中图分类号：F061.3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在一些西方学者眼里，中国社会是一个低信任的社会。如韦伯(Weber, 1951, p. 232)指出，“所有到过中国的观察家都证实，中国人之间存在明显的不信任，这与基督教文化中人们普遍的信任和诚实构成鲜明的对比”；雷丁(Redding, 1990)和福山(Fukuyama, 1995)则认为华人家族企业的特点之一就是家族以外的其他人存在极度不信任，他们都把中国社会归为低信任社会。西方学者普遍认为，华人文化是一种低信任度的文化。¹

遗憾的是，似乎是某种印证，在当今的中国，从高校的学生考试作弊、研究人员论文抄袭，到企业的假冒伪劣、上市公司的披露虚假信息，到某些政府部门的朝令夕改、某些政府官员的贪污腐败，诚信缺乏的例子比比皆是，不胜枚举。国内学者也同样普遍承认，中国社会正在经历相当严重的诚信危机。²按照一般的逻辑推断，当身处一个诚信缺失的环境时，人们一般会小心翼翼，不会轻易信任他人。换言之，一个诚信缺失的社会极有可能是一个低信任的社会。

但是，基于我们接触到的资料，还没有证据表明中国是一个低信任国家。相反，现有的调查资料表明，中国的社会信任水平非常高，在世界范围内属于高信任度国家(王绍光和刘欣，2002)。由英格哈特(R. Inglehart)主持的世界价值观调查(World Values Survey, WVS) 1990年第一次将中国包括在调查对象中，结果发现在被调查的41个国家中，中国相信大多数人值得信任的比例高达60.1%，仅次于瑞典、挪威、芬兰，排列第四，不仅高于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也高于包括美国在内的大多数西方发达国家。WVS在随后的1995、2001和2007年的调查数据表明中国的社会信任水平分别为52.3%、54.5%和52.3%，而这三次的WVS的世界范围内的社会信任水平平均值分别为24.9%、28.1%和

24.5%。³而1993年日本学者三宅和真锅针对同一问题在中国进行的调查所得到的结果虽然比WWS的要低一些，但仍然高于所有非民主国家和新兴民主国家(见Manabe, 1995)。与此相似，中国学者组织的调查的结果也有同样的结论，如汪汇等(2008)对上海市的调查显示其社会信任水平高达66.23%。虽然另外一些学者的调查结果所显示的社会信任水平看起来较低，但是较低的数值起因于测度口径的不同(王绍光和刘欣, 2002; 李涛等, 2008)，例如他们直接把选择“不确定”受访者归到不信任者之列。

就中国的信任问题而言，一面是显而易见的诚信缺失的诸多事实——这强化了我们对信任危机的感性认识，而另一面是各种调查显示的不可辩驳的高社会信任水平。从主流的经济理论看，这是一种让人感到迷惑的现象，本文称之为“中国信任之谜”。本文使用WVS第2~5次调查数据库中的中国大陆数据(调查时间分别为1990、1995、2001和2007年)，通过探讨中国社会普遍信任的决定因素，尝试对“中国信任之谜”给予一个明确的解释。

本文接下来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阐释信任的概念和含义，说明风险是信任的本质特征，在对现有的相关文献进行回顾和评论基础上，通过比较指出本文的研究思路和贡献；第三部分是数据来源和统计描述；第四部分是信任的经验分析；最后一个部分是简要的总结。

二、相关文献评述与本文的研究思路

信任这一概念曾在心理学、社会学以及经济学等多个不同类型的社会科学文献中被提及。不过迄今为止，对于信任的涵义和内在的规定性，由于每一部著述都以自己的视角考察这一问题，人们并没有形成统一的界定，虽然国内外学术界已经广泛地讨论了信任的形成及其对经济与社会的影响。

在心理学领域中，信任被视为是一种心理状态。在这种心理状态下，其一，信任者愿意处于一种脆弱地位，这种地位有可能导致被信任者伤害自己；其二，信任者对被信任者抱有正面期待，认为被信任者不会伤害自己。在这种思维视角下，对信任问题的研究通常或多或少地忽视了社会环境因素，而只是专注于人际信任的认知内容或行为表现，认为信任的产生与个体的个性相关(Worchel, 1979)。

在社会学领域中，信任更多地被认为是社会制度(法律和法规等)和文化规范(道德和习俗等)的产物，理解为与社会结构和文化规范紧密相关的社会现象。如福山定义信任为，“在一个社团之中，成员对彼此常态、诚实、合作行为的期待，基础是社团成员共同拥有的规范以及个体隶属于那个社团的角色”(Fukuyama, 1995, p. 74)。从社会学视角看，人之所以守信并相信他人，是因为社会法律制度以及倡导诚信的道德规范和价值观念已经内化为人的自觉行动。

而在经济学家看来，信任更多的体现为一种理性计算的结果。基于人是自利和理性的这一经济学基本假定，经济学家通常强调制度因素以及制度安排对信任的决定作用。由于合作中普遍存在机会主义倾向，如果缺乏有效的约束机制，交易中代理人总是会利用多于另一方的信息优势，有目的地损害委托人的利益而增加自己的利益。因此，实现交易的一个基本前提是，委托人预期到这种投

机行为不会发生，这种预期即委托人给予代理人的信任。换言之，信任是指在双方交易达成之前委托人认为代理人不会利用其信息优势损害自己利益即不采取机会主义行为的一种肯定预期。或者说，信任是在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对其他经济行为者合作行动的乐观预期(Guinnane, 2005)。

不过，无论是社会学或心理学意义上的信任，还是经济学家所关注的信任，都有特殊信任(specific trust)和普遍信任(generalized trust)之分。一般来讲，前者仅仅局限于特殊的客体(个人或组织)，且往往指向特定的目标、背景和时间，而后的客体通常泛指包括陌生人在内的一般社会大众，并不指向特定的情景。相对于特殊信任，众多学者更为强调普遍信任或社会信任(social trust)对社会和经济生活的重要作用。这是因为，从“熟人”型传统社会到“匿名”型现代社会，社会和经济生活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人际关系更为松散，经济全球化更是意味着交易范围、对象、方式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而普遍信任能够帮助人们走出熟悉的关系圈，有利于大众之间形成相互认可和接受，从而在日益分化的现代社会实现更为广泛的合作。基于同样的理由，本文要研究的对象为普遍信任。

就普遍信任的来源而言，目前学术界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不过，学者们一般认为存在两种主要视角，即历史文化中心的视角以及制度中心的视角(Rothstein, 2000)。一些学者(如 Fukuyama, 1995; Inglehart, 1999; Bjørnskov, 2007 等)认为，普遍信任孕育于一个社会的历史和文化之中，有些文化有助于人们之间产生信任并使信任等社会资本得以积累，有些文化则不然。与此不同，另一些学者(如 Rothstein, 2003; Kumlin and Rothstein, 2005)则倾向于从制度的角度来解释普遍信任的产生，认为制度效率是普遍信任的决定因素。或者说，普遍信任不可能独立存在于政治或政府之外的市民社会中，相反，政治制度和政府政策创造、传播和影响信任的水平和类型。如斯通普卡(Sztompka, 1999)对波兰的实证研究就表明，一个可信的政府进而会促进普遍信任的提升。

就实证研究而言，在阿莱辛纳和费拉拉(Alesina and Ferrara, 2002)开创性的研究之后，对普遍信任决定因素的研究一般包括信任者的个体客观特征与其所处社会的具体背景特征两个维度。其中，前者包括性别、年龄、婚姻状况、教育程度、收入水平、信仰等因素，而后者是构成产生信任的一般性知识的重要组成要素，它既包括社会经济的总体发展水平，更包括一个社会其异质性程度的高低，而形成这种社会异质性的原因主要包括收入不平等、种族差异、信仰差异等因素。现有的研究表明，处在异质性程度越高的环境中的人，社会信任水平就越低。如阿莱辛纳和费拉拉(Alesina and Ferrara, 2002)以及拉本和柴斯(Labonne and Chase, 2008)等研究了信任的种族差异；伯琼斯科夫(Bjørnskov, 2007)研究了信任的信仰差异。显然，这些研究没有涉及到中国的情形，但是对我们研究中国的信任之谜给予了有益的借鉴。

就研究中国信任问题的文献而言，有关于企业间信任的(张维迎和柯荣柱, 2002)，有关于农村居民的公共信任的(Li, 2004; 陆铭和张爽, 2008)，有关于城市内有本地户籍的居民的社会信任的(李涛等, 2008)，也有研究城市化进程中不同户籍身份人群之间信任差异的(汪汇等, 2008)。但在这些研究中，都没有探讨中国诚信危机的现实与中国比较高的社会信任水平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而这对我们避免现阶段中国存在的诚信危机演变为信任危机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与已有的文献相比,本文的贡献在于,强调乐观主义的信念以及对风险控制的制度环境对信任水平的决定作用,进而解释中国的信任之谜。

显然,一般而言,影响一个人的普遍信任的因素,或者说影响整个社会信任水平的因素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个人的特征,如文化的、传统的和宗教的因素,所受的教育,收入因素,过往的经历以及对人生的态度等;第二,个人所在社会环境的特征,例如社会制度环境(如政府和司法系统是否可信),因为这为人们的信任提供了最终的保障;社会的经济发展状况,这包括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增长率,因为这影响着人们的安全感,影响着人们对未来的态度;再如社会成员是否同质(文化、族群、信仰等),因为人们对不同质的成员信任水平相对较低,这样就会影响着普遍信任水平。本文正是从这些方面出发,针对中国的情况,对信任的决定因素进行实证分析。

上述因素是国外学者都考虑到的,但是其中有一些因素在中国并不显著,例如不同的族群(种族)和不同的宗教,不同群体是否受到歧视等就是如此。在阿莱辛纳和费拉拉(Alesina and Ferrara, 2002)的研究中,对族群和宗教的因素考虑较多,这在个性特征和受访者社会环境中都有体现。在个性特征中,族群特性可能包含着过去的受歧视经历,从而降低了普遍信任;也可能因为“信任自己同类”的原因而降低了异质社区中的普遍信任水平;在社会环境中,不同族群组成异质的社会,阻碍了相互之间的交往,对信任产生负面影响。但是显然,族群因素对中国大陆大部分地区并不显著,因此不在我们的考虑范围之内。同样的道理,宗教的差异在中国也不成立。因此,事实上也可以认为,相对于阿莱辛纳和费拉拉(Alesina and Ferrara, 2002)要研究的美国而言,中国社区在族群和宗教文化方面更为同质化,这对提高社会信任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这或许可以部分解释为何中国的信任水平要高于美国。

本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阿莱辛纳和费拉拉(Alesina and Ferrara, 2002)研究的启发,并将其研究思路用于中国的信任问题研究,以解释“信任之谜”。在解释变量方面,在前面所提到的影响一个人对他人信任的因素中,除了宗教和种族的因素除外,其他因素基本上都考虑进来,这在下一部分会有详细的解释。借鉴阿莱辛纳和费拉拉(Alesina and Ferrara, 2002)的方法,利用 WVS 第 2~5 次调查数据库中的中国大陆数据,通过构建一个 probit 回归模型,我们分析了上面所提到的各类因素对中国普遍信任水平的影响,并说明为什么中国的信任水平会高于其他国家。

三、数据的来源和描述

本文的数据来源于 WVS 第 2~5 次调查数据库中的中国大陆数据样本。本文的普遍信任变量 trust 为被解释变量,是一个二进制变量(binary),对于“一般来讲,你认为大部分人是值得信任还是在相处时要小心为妙”的调查提问,当受访者表示对社会上大多数人可以信任时,赋值为 1;当其表示对社会上大多数人不可信任,相处时要越小心越好或者不知道时,赋值为 0。关于这种度量,有两点值得说明。第一,这种测度可能存在着一一定的疑问。格拉瑟等(Glaeser, etc, 2000)

用实验经济学的方法证明，在问卷调查中被访者表示的对他人的信任程度，实际上真正度量的是被访者本人值得信任的程度，而非被访者对他人的信任水平。而与此不同，扎克和纳克(Zak and Knack, 2001)的试验结果表明这种测量信任水平的方法仍然是有效的。两相比较，我们认为没有理由拒绝后者的结果，这种测度是有效的。第二，我们对回答为“不知道”的受访者的处理与阿莱辛纳和费拉拉(Alesina and Ferrara, 2002)、李涛等(2008)以及汪汇等(2008)相同，把他们归为社会信任较低的一类，这是一种相对保守的处理方法。阿莱辛纳和费拉拉(Alesina and Ferrara, 2002)指出，人们会更倾向于回答自己是信任水平高的人，因此，按照人们的原始答案，研究会高估人们的信任水平，那么，把回答为“不知道”的受访者处理为社会信任较低的一类，就是一种可行的减少这种偏差的方法。

由于无论是从认知角度考察还是从行为角度考察，风险始终贯穿于整个信任过程，可以说风险和信任相伴而生(Das and Teng, 2004)。所以，探讨信任的决定问题，既涉及到人们的风险承受能力，也涉及到人们对风险的认知以及对风险的态度。人们对风险态度的集中反映在对前景的乐观程度上，这是一个主观因素。据此，对于信任的决定因素，我们在回归中有两类解释变量：受访者的客观因素与主观因素。前者包括社会人口因素(如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和教育等)和经济因素(如个人收入)，后者包括个性因素(如代表乐观主义精神的对生活的态度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对科技进步的态度)和个人主观感受(如对家庭经济状况的满意程度、对政府和司法的信任程度等)。表 1 列出了本研究计量模型的解释变量的名称和具体定义。

表 1 解释变量及其定义

| | 变量名称 | 变量定义 |
|------|-----------|--------------------------------|
| 客观因素 | female | 受访者为女性=1，为男性=0 |
| | married | 受访者已婚=1，为未婚、离异、分居或丧偶=0 |
| | children | 受访者有小孩时=1，其余=0 |
| | age<30 | 受访者年龄小于 30 时=1，其余=0 |
| | age<40 | 受访者年龄大于等于 30 且小于 40 时=1，其余=0 |
| | age<60 | 受访者年龄大于等于 50 且小于 60 时=1，其余=0 |
| | age≥60 | 受访者年龄大于等于 60 时=1，其余=0 |
| | year<1956 | 受访者为 1956 年前出生=1，其余=0 |
| | year≥1969 | 受访者为 1969 年后出生=1，其余=0 |
| | edu≤6 | 受访者教育水平为小学及以下=1，其余=0 |
| | edu≥12 | 受访者教育水平为中学以上=1，其余=0 |
| | incomelow | 受访者回答收入水平为 1、2 或 3 时=1，其余=0 |
| | incomeup | 受访者回答收入水平为 7、8、9 或 10 时=1，其余=0 |
| | 主观因素 | finance |

| | |
|------------|------------------------------------|
| conlif | 受访者回答自由选择和掌控自己生活程度为 6-10 时=1, 其余=0 |
| sciadv | 受访者同意从长期看科技进步有利于人类时=1, 其余=0 |
| justice | 受访者回答相当或很相信司法时=1, 其余=0 |
| government | 受访者回答相当或很相信政府部门时=1, 其余=0 |

就个人客观因素而言, 人的社会经验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变化, 因而年龄的增长会影响居民的信任水平(Mishler and Rose, 2001)。同时, 人的社会经验总是在具体的社会环境下产生的, 其背后总会深深地打上时代的烙印, 对类似于像中国这样处于社会转型的国家可能更是如此。因此, 除了年龄, 本文还引入 $year < 1956$ 和 $year \geq 1969$ 两个虚拟变量来分析信任的代际差异。与男性相比, 女性历史上长期处于弱势地位, 因此女性的信任水平可能较低(Alesina and Ferrara, 2002)。婚姻形成的家庭, 一方面为人们提供了抵御外部社会风险的机制, 可以提高其信任水平(李涛等, 2008), 另一方面减少了人与社会外界互动的强度, 可能降低其信任水平(Alesina and Ferrara, 2002)。较高的受教育程度提高了人们的认知分析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进而影响其信任水平(Mishler and Rose, 2001; Alesina and Ferrara, 2002; Leigh, 2006; Yamamura, 2008)。较高收入的人比那些拥有较少资源的人更有能力承受对其不恰当的信任决策所造成损失, 因而可能具有较高信任水平(Alesina and Ferrara, 2002; Delhey and Newton, 2003); 不过较高收入者的信任决策可能面临更大的风险, 因此会对信任有负面效应。⁴另外, 在考虑社会人口因素时, 我们还分析了是否有子女对信任的影响。在特殊的计划生育政策下, 相对于没有子女的人, 有子女的人自我保护意识可能更为强烈, 从而不易相信他人。

由于经济活动的复杂性、人类认识能力的局限性, 人们不可能对未来的状况做出完全准确的洞悉。因此, 信任不仅是个人的一种理性思考, 它同时也具有强烈的个人主观色彩。乌斯兰纳(Uslaner, 2002)认为普遍信任大都是基于乐观主义的世界观以及人能把握自己命运的信念。乌斯兰纳(Uslaner, 2002)指出信任技术进步反映的是“只要我们付出足够的努力, 我们就能解决自己的难题”这样一种信念, 这与乐观主义有紧密的联系。除此之外, 对乐观主义的度量最强的因素还有控制感、个人幸福感等。因此, 我们控制的个人个性因素包括: 对技术进步的态度(sociadv)、对生活的态度(conlif)以及对家庭经济状况的满意程度(finance)等。

社会客观因素是构成产生信任的一般性知识重要组成要素, 它既包括社会经济的总体发展水平, 更体现为社会异质性程度的高低, 因为社会差异水平越高可能意味着更高的风险。这种社会异质性主要包括收入差异、种族差异、信仰差异等。现有的研究表明, 处在异质性程度越高的环境中的人, 社会信任水平就越低。在中国, 社会异质性主要体现为收入不平等以及由于户籍制度造成的社会分割。汪汇等(2008)的研究表明, 户籍制度形成的社会分割所带来的对某一群体的歧视会降低该群体的信任水平。不过除了个别城市(如北京和上海), 户籍制度不再是一种牢不可破的“铁幕”。关于收入分配的差异, 我们直接分析了相对收入, 另外我们还引入和分析了家庭经济状况满意程度这一因素, 该解释变量既包含了受访者的绝对收入水平也包含了其对相对收入水平的考量。

同时，社会正规制度对信任所产生的风险具有一定的控制作用，如富有效率的法律制度更能够惩罚失信行为，从而有利于普遍信任的产生。从某种程度上讲，信任是对于他人能做出符合制度规范或规则的心理期望，这种心理期望的产生是以对制度的信任为前提的。本来社会正规制度是否良好运转是一个客观因素，但是出于数据限制，我们只好考虑用一个替换变量来代替。一方面，社会正规制度是否良好运行会被人们观察到；另一方面，社会正规制度本身是否公正有效更是需要人们做出主观评价。因此，我们用个人关于社会正规制度的主观感受作为解释变量。也就是说我们控制的个人主观因素除了前面所列举的之外，还包括受访者对政府的信任因素(government)和对司法的信任因素(justice)。

表2是基于样本数据对模型中的变量进行的统计描述。其中要特别注意的是：(1)中国的社会信任水平超过50%；(2)从社会人口特征看，样本有较强的代表性；(3)接近75%的受访者认为自己能自由地选择和掌控自己生活；(4)有超过80%的受访者认为司法体系和政府部门是值得信任的。

表 2 模型中变量的统计描述

| Variable | Mean | Std. Dev. | Obs |
|------------|------|-----------|------|
| trust | .518 | .500 | 5515 |
| female | .489 | .500 | 5513 |
| children | .881 | .323 | 5239 |
| married | .823 | .383 | 5515 |
| age<30 | .223 | .416 | 5515 |
| age<40 | .229 | .420 | 5515 |
| age<60 | .146 | .353 | 5515 |
| age≥60 | .098 | .297 | 5515 |
| year≥1969 | .248 | .432 | 5515 |
| year<1956 | .405 | .491 | 5515 |
| edu≤6 | .372 | .483 | 5515 |
| edu≥12 | .053 | .223 | 5515 |
| incomelow | .173 | .378 | 5034 |
| incomeup | .372 | .483 | 5034 |
| finance | .587 | .492 | 5440 |
| conlif | .748 | .434 | 5228 |
| sciadv | .748 | .434 | 5230 |
| justice | .801 | .399 | 2839 |
| government | .941 | .235 | 2869 |

四、信任的经验分析

借鉴阿莱辛纳和费拉拉 (Alesina and Ferrara, 2002) 的处理方法, 利用Probit模型, 我们首先考察个人的客观因素对普遍信任的影响, 然后结合客观与主观两种因素分析了它们对普遍信任的作用。表3是我们得到的具体回归结果。

表3 客观因素、主观因素与普遍信任

| Explained variable | Marg. | Marg. | Marg. | Marg. | Marg. | Marg. |
|-----------------------|----------|----------|----------|----------|----------|---------|
| | Probit | Probit | Probit | Probit | Probit | Probit |
| | Coeff. | Coeff. | Coeff. | Coeff. | Coeff. | Coeff. |
| | (1) | (2) | (3) | (4) | (5) | (6) |
| female | .001 | .003 | -.002 | .004 | -.010 | -.009 |
| married | .068** | .0641** | .069** | .076*** | .044 | .049 |
| children | -.048 | -.042 | -.041 | -.050 | .002 | .003 |
| edu≤6 | -.088*** | -.081*** | -.073*** | -.078*** | -.087*** | -.053* |
| edu≥12 | .135*** | .141*** | .142*** | .135*** | .137*** | .169*** |
| incomelow | -.013 | -.015 | | | | |
| incomeup | .006 | .005 | | | | |
| age<30 | -.065*** | | | | | |
| age<40 | -.004 | | | | | |
| age<60 | .034 | | | | | |
| age≥60 | .068** | | | | | |
| year<1956 | | .053*** | .051*** | .060 *** | .079*** | .084*** |
| year≥1969 | | -.044* | -.044** | -.031 | .006 | .037 |
| finance | | | .064*** | .047 *** | .048** | .051* |
| conlif | | | | .047*** | .070*** | .075** |
| sciadv | | | | .041 ** | .025 | .024 |
| justice | | | | | .100*** | .100*** |
| government | | | | | | .132** |
| No. obs. | 4775 | 4775 | 5168 | 4721 | 2308 | 1555 |
| Pseudo Rsq | 0.0114 | 0.0117 | 0.016 | 0.016 | 0.024 | 0.029 |
| Obs. P | .525 | .525 | .519 | .528 | .545 | .517 |
| Pred. P | .525 | .525 | .520 | .529 | .546 | .517 |

注：表中给出的是边际效应系数(marginal probit coefficance)，即其他变量为均值时，该变量从0到1所带来的概率的变化；***，**，*分别表示在1%、5%和10%水平上显著。另外为了节省篇幅，我们没有报告系数的标准误。

在只考虑个人的客观特征情形下(表3第(1)、(2)列)，我们发现相对收入因素对普遍信任水平不存在显著的影响。⁵这与汪汇等(2008)的发现是相同的，不同于阿莱辛纳和费拉拉(Alesina and Ferrara, 2002)与山村(Yamamura, 2008)，他们发现收入水平的提高对信任有促进作用。原因可能是，收入的提高虽然增强了人们对因其不恰当的信任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的承担能力，但较高收入者的信任决策通常面临更大的风险，这两种作用相互抵消，使得

客观的收入因素对信任水平影响不显著。因此，在把客观和主观两种因素同时纳入到分析之中时，我们用度量家庭经济状况满意程度的变量 *finance* 替代人们的相对收入水平(表 3 第(3-6)列)。与此不同，我们发现，经济状况满意程度对人们的社会信任水平有显著影响。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对经济状况感到满意的人其信任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概率，比对经济状况感到不满意的人高 5%左右。从某种程度上讲，家庭经济状况满意程度是对实际收入和收入不平等两个指标的一种的主观综合。现有的研究表明，收入不平等对普遍信任有显著的负面效应(Alesina and Ferrara, 2002; Bjørnskov, 2007; Yamamura, 2008)。因此，我们的发现可能也是对收入不平等的信任负面效应的一种印证。

另外，我们发现性别以及是否有小孩对信任没有明显的影响。性别对信任没有影响，这一点既不同于阿莱辛纳和费拉拉(Alesina and Ferrara, 2002)的发现，即在美国女性的社会信任水平更低；也不同于汪汇等(2008)，他们发现女性更加信任他人。对于这种差异，我们认为可能是因为中国现代女性社会地位相对较高抵消了女性由于性别差异产生的弱势特性。同时，我们发现婚姻因素对信任的影响是不明朗的。如果只考虑客观因素对信任的影响，婚姻对普遍信任有正向的作用。不过随着主观因素被纳入到分析中，这种作用逐渐变得不再显著。这一发现的原因在于，一方面，婚姻形成的家庭为人们提供了抵御外部社会风险的机制，可以提高其信任水平(李涛等，2008)；另一方面，家庭的形成意味人们需要承担更多的责任，进而重视对因信任关系而导致的风险的预防和规避，因此对信任的产生有反向的作用。

相对于收入、性别等因素，教育对人们的普遍信任水平有显著的正向作用。从表(3)可以看出，相对于其他人，只接受过初等教育及以下的人其表示信任的概率至少要低 5 个百分点。而教育水平超过中等教育水平，会显著地提高人们的普遍信任水平，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接受中等以上教育的人信任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概率比没有接受过中等即以下教育的人至少高 13 个百分点，约为普遍信任均值的 26%。就教育水平对信任的影响而言，我们的发现与汪汇等(2008)的结论是一致的。一般来说，教育对信任水平的影响是通过以下三个途径实现的：(1)通过接受教育，人们能够提升自己的认知能力，在同样的情景中，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人比那些受教育程度较低的人更有可能收集到关于交往对象更多的信息，从而更能识别和降低信任决策中的风险，增强了合作过程的事中、事后的监督意识和能力，从而使信任关系中的风险得到更合理的控制；(2)就个人而言，教育的内容本身包含着信任他人的积极导向；(3)相对而言，人们往往和与自己类似的人联系更多，因此人们所处的社会环境在教育程度方面相对同质，而在一个教育程度高的社会环境中，诚信更易于维持，结果对教育程度高的人而言，具体信任与普遍信任就趋于接近。

在表 3 的第(5)、(6)和(7)列的回归模型中，我们把两个个性因素，即对技术进步的态度 *sciadv* 和对生活的态度 *conlif* 引入其中。我们发现后者是显著的，相对于那些不认为自己可以自由选择和掌控自己生活的人，持有这种生活信念的人可能是普遍信任者的概率要高 7.5%，约为普遍信任均值的 14.5%；而前者则是不显著的，虽然其边际效应的符号和我们的

预期是一致的。这种结果并不让我们感到意外。因为，sciadv 反映的是“我们”总能解决自己的难题这样一种信念，它与乐观主义有紧密的联系；而 conlif 反映的是“我”能够自由的选择和掌控自己的生活这样一种信念，是乐观主义的直接体现。

另外，从表 4 第 (6) 和 (7) 列可以看出，是否信任政府和司法对人们的普遍信任有显著的影响，其边际效应分别为 13.2% 和 10%，仅次于教育因素。我们的发现与雷瑟、卢索和斯蒂夫 (Raiser, Rousso and Steves, 2003) 的研究结果相似，他们发现当对第三方通过法律体系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较高认可度时，企业间的信任程度比较高。我们讲普遍信任是指对包括陌生人在内的大部分社会成员的信任。在一个日益分化的社会，不同于知根知底的熟人，人们对其要交往的对象的相关信息往往是不完全的，甚至是缺乏的。如果国家机构和正式制度能够对违约和失信行为进行有效的制止和处罚，那么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人们更可能选择信任他人。要注意的是，相对于对司法的信任，对政府的信任具有更强的边际效应。存在这种差异的原因，我们认为可能是，人们认为政府的权威强于法律的权威，这也和中国转型时期的现实是一致的。

为什么中国的诚信危机没有演变为信任危机？或者说，为什么存在“中国信任之谜”？根据回归的结果，我们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来解释。

第一，由于受教育程度的提升、较高的收入满意度、对政府和司法系统的高水平信任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使得中国的社会信任水平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之上。对前两个因素，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应该能非常容易地观察到，因此要特别加以说明的是最后一个因素。我们认为，人们对政府和社会规则总体上保持很高的信任度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其一是在市场化的过程中，人们仍然倾向于信任公共部门(虽然这种信任程度存在下降的倾向)，原因可能在于一些基层公共部门的失信行为并没有影响到对更上一层公共部门的信任，因此对公共部门的总体信任水平仍保持在一个很高的水平；其二是因为媒体的正面宣传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可以推测，由于网络资讯的发展，社会正式制度遭违背的情形被人们认识到的机会增加，正面宣传的效果是降低了的，这显然会降低人们对司法和政府部门的信任水平。调查数据的变化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这一点：2001 年调查的政府信任水平为 96.7%，而 2007 年下降为 90.6%。

第二，普遍信任与对前景的乐观期待有关，而中国在改革与开放上的成功大大提升了人们的乐观精神。乌斯兰纳 (Uslaner, 2002) 认为，信任不取决于人们的生活经验，普遍信任大都是基于乐观主义的世界观，以及人能把握自己命运的信念。“如果你认为事物在向好的方向发展，你有能力控制自己的生活，信任他人就没有多大的风险” (Uslaner, 2002, p. 38)。虽然我们认为乌斯兰纳的观点不无偏颇之处，但我们赞同其乐观主义和掌控命运的信念对信任有重要作用的观点。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们受教育的程度不断提高，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增强了人们的认知能力和控制风险的能力。而经济的高速增长不仅使大多数人对家庭经济状况感到满意(变

量 finance 的均值为 58.7%)，而且国家欣欣向荣的局面使国人一方面坚定了对政府的信任(变量 government 的均值为 94.1%)，同时也增强了人们的自信心和提升了人们的乐观主义情绪(变量 conlif 的均值为 74.8%)。

第三，受访对象所处的社会环境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同质程度相对于美国而言都更高一些，而较高的同质化程度有利于使社会信任水平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之上。

五、结束语

基于 WVS 第 2~5 次调查数据库中的中国大陆数据，本文研究了中国普遍信任的决定因素。研究发现，个人的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对普遍信任都有显著的影响。就个体客观因素而言，婚姻、性别、实际收入水平以及是否有子女对普遍信任并没有显著的影响；教育水平影响不仅显著而且比所有其他因素的边际效应都要大；年龄因素的影响则并非一目了然，但从代际的更替看，中国的普遍信任水平存在明显的代际差异。就个体主观因素而言，代表乐观主义的因素，即相信可以自由选择和掌控自己生活的信念对普遍信任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和实际收入水平不同，对家庭经济状况的满意程度对普遍信任有显著的影响；对政府和司法系统的信任是仅次于教育水平的信任决定因素，其中由于中国特殊的国情，前者的边际效应强于后者。我们认为，除了社会同质性因素之外，这几种因素是理解“中国信任之谜”的关键所在，或者说，这几种因素是中国现阶段的诚信危机之所以没有演变为信任危机的根本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的信任水平有明显的滑落趋势。在调查数据上，这直接表现为社会信任水平从 1990 年的 60.1% 下降为 2007 年的 52.3%。本研究同样表明，中国存在着明显的信任代际差异，相对于“文化大革命”前十年出生的那一代人，改革开放前十年出生的一代人的信任水平出现了明显的滑坡。虽然由于改革开放带来的社会和经济繁荣，当前中国社会的诚信危机并没有演化为信任危机，但如果我们对其中隐藏的潜在危机视若罔闻，长此以往，我们有理由相信真正的信任危机将成为一种必然的现实。因此，要改变这种状况，其一要提高国民的整体教育水平，其二要建立和完善法规制度、树立和加强法律权威、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其三 to 增加居民收入水平、缩小居民的收入差距以提升居民的收入满意度。

参考文献

- [1]李涛、黄纯纯、何兴强、周开国. 什么影响了居民的社会信任水平? ——来自广东省的经验证据[J]. 经济研究, 2008, (1).
- [2]陆铭、张爽. 劳动力流动对中国农村公共信任的影响[J]. 世界经济文汇, 2008, (4).
- [3]罗楚亮. 城乡分割、就业状况与主观幸福感差异[J]. 经济学(季刊), 2006, (3).
- [4]汪汇、陈钊、陆铭. 户籍、社会分割与信任——来自上海的实证研究 [R]. 2008 年第八届经济学年会论文, <http://down.cenet.org.cn/list.asp?id=387>.
- [5]王绍光、刘欣. 信任的基础: 一种理性的解释[J]. 社会学研究, 2002, (3).
- [6]Alesina, A., and E. L. Ferrara, Who Trusts Others[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2, 85(2), pp. 207-234.
- [7]Bjørnskov, C., Determinants of Generalized Trust: A Cross-country Comparison [J], *Public Choice*, 2007, 130, pp.1-21.
- [8]Das, T. K., and Teng, B. S., the Risk-based View of Trust: a Conceptual Framework[J],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Psychology*, 2004, 19, pp.85-116.
- [9]Delhey, J., and Newton, K., Who Trusts? The Origins of Social Trust in Seven Nations[J], *European Societies*, 2003, 5(2), pp.93-137.
- [10]Fukuyama, F.,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M]. Free Press, New York, 1995.
- [11]Glaeser E. L., Laibson, D. I., Scheinkman, J. A, and Soutter, C. L., Measuring Trust[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CXV, 2000, pp.811-846.
- [12]Guinnane, T. W., *Trust: A Concept Too Many*[J], Yale University Economic Growth Center Discussion Paper NO. 907, 2005.
- [13]Inglehart, R., Trust, Well-being and Democracy[J], in Warren M(eds.) *Democracy and Trus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99, pp.88 - 120.
- [14]Kumlin, S., and Rothstein, B., Making and Breaking Social Capital. The Impact of Welfare State Institutions[J],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005, 38, pp.339-365.
- [15]Labonne, J., and Chase, S. R., A Road to Trust[J],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4706, 2008.
- [16]Leigh, A., Trust, Inequality and Ethnic Heterogeneity[J], *The Economic Record*, 2006, 82, pp. 268-280.
- [17]Li Lianjiang, Political Trust in Rural China[J], *Modern China*, 2004, 30(2), pp.228-258.
- [18]Manabe, K., People' s Attitudes toward Technology and Environment in China[R], Kwansai Gakuin University Annual Studies, 1995.
- [19]Mishler, W. and R. Rose, What are 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Trust? Testing Institutional and Cultural Theories in Post-Communist Societies[J],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001, 34(1),

pp. 30–62.

- [20]Newton, K., Social and Political Trust [J], in Russell J. Dalton and Hans-Dieter Klingemann(eds.), Oxford Handbook of Political Behavior[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21]Raiser, M., Rousso, A. and Steves, F., Trust in Transition: Cross-Country Evidence and Firm Evidence[J], EBRD Working Paper, No.82, London, 2003.
- [22]Redding, G., the Spirit of Chinese Capitalism [M],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90.
- [23]Rothstein, B., Trust, Social Dilemmas and Collective Memories[J],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2000, 12(4), pp.477-501.
- [24]Sztompka P., Trust: A Sociological Theory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25]Weber, M., The Religion of China: Confucianism and Taoism [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1.
- [26]Yamamura, E., Determinants of Trust: in a Racially Homogeneous Society[J], Economics Bulletin, 2008, 26(1), pp.1-9.
- [27]Uslaner, E. M., 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Trust[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28]Worchel, P., Trust and Distrust[J], in Austin and Worchel(eds.),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C]. Belmont, CA: Wadsworth, 1979.
- [29]Zak P. J., and Knack S., Trust and Growth [J], Economic Journal, 2001, 111, pp.295-321.

The Trust Puzzle in China and its Explanation

Jian dong Wen, Lihua He

Abstract: Trust shows two significant characters in China. While trust in China seems to be deficient in many fields, many researches shows Chinese society also possesses high trust level. It is a puzzle for us to understand trust, which we call “Chinese Trust Puzzle”. Employing the data of WVS, this paper empirically analyzes the determinants of social trust in China based on individual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characters.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1) the general trust level in China has the outstanding generational difference; (2) the education has important influence on trust and shows the largest marginal effect among all factors; (3) the factors that represent optimism can impose significant effect on trust; (4) individual subjective feelings is an important determinant of general trust..

Keyword: Trust, Generalized Trust, Honesty and Credibility, and Optimism

收稿日期: 2010-05-16;

作者简介：文建东，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何立华，武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

¹ 当然也有少量西方学者持不同的观点，如英格哈特(Inglehart, 1999)就指出新教社会和受儒家文化影响的社会比历史上属于罗马天主教或伊斯兰教的社会表现出更高的人际信任。

² 实际上，国内大量文献所说的中国信任危机是一种有失偏颇的说法，用诚信危机这一术语应该更为合适。

³ WVS 是信任相关问题实证研究最为常用的数据来源。需要说明的是，在不同的调查年份，WVS 的中国大陆合作机构并不相同。

⁴ 对 WVS 的收入数据，我们认为从单一时点看实际是一种绝对收入数据，对于不同时点则是一种相对收入数据。因为，对于某一特定时点上的同一人群来说，相对收入效应与绝对收入效应可能具有相同的含义，在具有相同的参照对象的前提下，只有绝对收入水平较高者才能同时具有较高的相对收入水平(罗楚亮，2006)。

⁵ 按照表 3 第 1 列的模型，我们检验了不同年度绝对收入对信任的效应，除 2001 年的数据表明低收入水平在置信水平为 10%时存在显著的负效应外，其他都不显著。